

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76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2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、  
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  
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2年12月5日第175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**報告事項一**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**決定**：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二**、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。

**決定**：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三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2 年 11 月份借款流通餘額異動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**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**報告事項四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就與中央投資、欣光華、裕台開發實業及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續約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**

**決定：洽悉。核與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意旨相符。**

**報告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「2023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」（第三、四梯次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活動經費動支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**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**報告事項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7 月份員工退休金動支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**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七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2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整現有股票持有內容並增資新臺幣 10 億元於股市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不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決議駁回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行政事務費項目計 10 萬 1,348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**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該團社會處經常費「社會義工改聘--基層組織新任領導幹部義工聯合授證」等項目計 105 萬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**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1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3 年 1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3,053 萬元。

**討論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3 年 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820 萬元。

**討論事項六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67 處學習中心、16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）編制內員工薪資、急迫性支出項目、經常費「行政管理支出」租金及管理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 6,683 萬零 310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**討論事項七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「青年參與·聚愛分享」112 年暑期「大專學生服務隊」經費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「青年參與・聚愛分享」  
112 年暑期「大專學生服務隊」計畫補助、縣市行政費等項  
目計 88 萬 5,000 元。

**討論事項八**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國有  
房屋使用補償金及水電費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 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國有房  
屋使用補償金 113 萬 8,145 元、水電費 8 萬 6,625 元。

**討論事項九**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新北市政府板橋第二國  
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 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新北市政府板橋第二國民  
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 200 萬元。

**討論事項十**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3 年 1 月份營

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113年1月份營運支出預算535萬9,259元。

**討論事項十一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113年1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113年1月份營運支出預算297萬零565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1時15分）